

大货车“扮成”平板拖车上路

竟是为了拖运挖掘机,被任城交警查获



交警将私自拼装的大货车查获。 本报见习记者 周伟佳 摄

本报济宁1月16日讯(见习记者 周伟佳 通讯员 孟宪锋 张涛) 将普通大货车栏板拆掉,私自改装成一辆平板拖车。16日下午,任城交警将这辆非法拼装的大货车查获。当天任城交警大队在开展的冬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专项行动中,查处非法拼装车辆2辆。

16日下午4点,任城交警大队在李营辖区排查时发现,济阳路道路西侧停车位上停放的两辆蓝色大货车。民警上前仔细查看发现,两辆大货车

竟被私自改装成平板拖车,分别载着两辆挖掘机停放在一旁,而且前后均未悬挂号牌。

“这两辆改装货车将后车厢原本三面的栏板全部切割掉,只剩下了一个平板,与正常的平板拖车不同,明显是经过改装的。”现场参与查处的任城交警大队二十里铺中队指导员左伟伟介绍。

由于驾驶员不在现场,民警通过车辆留下的电话联系上两名货车驾驶员,当民警要求他们出示驾驶证、行驶证等相

关证件时,俩人一会说自己没带驾驶证,一会说根本就没有考取驾驶证,拒不配合检查。

“不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平板拖车,存在很大安全隐患,私自改装同样违法。”任城交警大队主任科员李春东介绍,非法改装机动车破坏了机动车辆的平衡性能和安全性能,一旦上路危害其他正常通行的车辆和行人安全。

面对查处,两名驾驶员称,货车是从别人手上买来的二手车,因长期拖运挖掘机去

工地,就对货车进行了改装。民警当场向他们讲解相关法律条款及危害,俩人才认识到其行为的严重性,表示愿意配合民警执法接受相关处罚。

任城交警大队民警介绍,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,对驾驶拼装

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车主,将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依法收缴、强制报废车辆。由于涉嫌拼装车辆的两名车主未能提供相关证件,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当中。

男子将贼手伸向邻居 民警蹲守当场将其抓获

本报济宁1月16日讯(见习记者 周伟佳 通讯员 孟翔鲲 颜勇 闫扬)

兔子不吃窝边草,嫌疑人杨某竟将“贼手”伸向同村邻居。他连续5次到邻居家盗窃,还在本村内行窃。近日,安居派出所民警将杨某抓获,目前,他因涉嫌盗窃已被警方刑事拘留。

“去年12月份以来,安居街道辖区内连续发生多起入室盗窃案,不少农户现金、电动车、电动车电瓶等财物被盗。”14日,安居派出所副所长崔冬锋介绍。

通过调查,民警发现安居街道某村杨先生家中5次被盗。杨先生平时经营贩卖蘑菇的生意,常将现金放在家中。“案发时间集中在夜间12点后,嫌疑人避开监控视频进行作案。”崔冬锋发现,这些案件

作案手法非常相似,对案发现场比较熟悉,初步判定嫌疑人居住在附近。

经过摸排走访,本村村民警杨某走进民警的视线。民警结合受害人家中自装的针孔探头内嫌疑人的图像与杨某比对,最终锁定杨某就是嫌犯。2017年12月28日晚,在案发周边蹲守三天的民警,一举将再次准备作案的杨某抓获。

经审讯,嫌疑人杨某今年28岁,平时游手好闲经常到村子里转。据了解,自2017年10月份以来,杨某先后在本村及附近村庄入室盗窃作案10余起,涉案总金额近两万元,所盗现金被他用于赌博活动。

目前,杨某因涉嫌盗窃已被警方刑事拘留,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。